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許秀卿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葳智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6號），原告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81號）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## 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6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8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，和解成立內容第肆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故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1 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  
02 人即原告徵收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  
04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5 費1,000元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  
06 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  
07 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+1,000=4,000$   
08 ）），嗣因訴訟上和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  
09 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3元（計算式  
10 ： $4,0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,33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原  
11 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3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  
12 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